

西安碑林全集

墓 第

五九

誌 卷



墓誌概述

賀忠輝

《西安碑林全集》收錄西安碑林收藏上自東漢，下至民國時期的歷代墓誌七百六十餘種，其中漢、晉、魏、唐、宋、明、清、民國墓誌八種，北朝墓誌一百六十三種，隋朝墓誌一百二十四種，唐朝墓誌三百五十四種，五代墓誌二種，宋朝墓誌十四種，元朝墓誌十一種，明朝墓誌七十四種，清朝墓誌十一種，民國墓誌二種，共編四十三卷，尤以北朝、隋唐墓誌爲富，重點是近年來出土的墓誌，其中相當一部分爲首次公佈，是迄今全面展現碑林藏誌最完備的宏篇巨帙，其史料、書法和藝術價值將爲世人所矚目。

誌者，記也。墓誌是古人記墓的一種形式，即將死者的姓名、籍貫、生卒時間鐫刻於磚、石之上，使後人能有所稽考的文字標記。作爲記墓的一種形式，還有墓門、墓闕銘、墓石、墓表、旌幡（帛書）等。現僅從碑林所藏墓誌加以記述。作爲一種喪葬文化現象的墓誌，是中國喪葬文化的重要部分，它的源淵可以追溯到秦漢時代。一九七二年在秦始皇陵西南發掘的刻有刑徒籍貫和名字的板瓦和筒瓦，這是迄今見到的最早類似墓誌的一種記墓形式。在漢魏洛陽城南郊發掘的漢代刑徒墓穴中，發現刻有刑徒姓名、籍貫、身份、卒葬日期的墓磚。在東漢時已有了相當於墓誌的墓碑，如漢殤帝延平元年（一〇六）賈武仲妻馬姜墓記和桓帝延熹六年（一六三）□通作封記（《六朝墓誌檢要》）。晉代也出現了石刻墓誌，如晉泰始四年（二六八）天水趙氏墓碑等，只是當時置於墓上而已。曹魏時期，因武帝以天下凋敝，不許厚葬，明禁立碑。兩晉又沿襲了曹魏的制度。晉武帝咸寧四年（二七四）下詔曰：『碑表私美，興長虛僞，莫大於此。』於是，對『石獸碑表』之類『一禁斷之』。但是，人們的傳統習俗很難改變。既然不能立碑，便把東漢、晉代時的墓碑形體縮小，由地上埋入地下，於是墓碑轉而變成了墓誌。至南

北朝，特別是北朝，墓誌已盛行於世，尤以北魏元氏墓誌最多，上自王公，下至庶民均有刻石。這樣便出現埋於地下和立於地上的兩種記墓形式——墓誌和墓碑。而正式標明爲墓誌的則爲山東益都出土的南朝劉宋大明八年（四六四）《劉懷民墓誌》（《六朝墓誌檢要》）。這便是最早的方形墓誌。隨着時代的變遷，墓誌又有了墓誌蓋。如北魏延昌元年（五一二）的《鄧乾墓誌》，有誌有蓋。誌刻死者名字、經歷和三代的名字及官職，最後是銘辭，成爲一篇完整的墓誌銘；蓋刻死者姓氏、官職。於是墓誌遂成爲定制。一般是下誌上蓋，誌刻序、銘，蓋刻標題。只是此時尙無撰、書者姓名。墓誌的誌石，一般形制多呈方形，少爲長方形，個別爲碑形。北朝和隋代墓誌以方形居多。唐初和盛唐時的誌石漸大，屬於王子、公主和重臣的墓誌，形體偏大，如唐上元二年（六七五）《李鳳墓誌》爲方形，高一百二十三厘米，寬一百二十一·五厘米。宋、元、明、清時承襲了隋唐時的誌石。蓋石一般比誌石大些，至少大小同誌石一般，起到保護誌文的作用。蓋上有蓋題，用以代額。自北朝出現個別覆斗形蓋石以後，隋、唐時幾乎都爲覆斗形，只不過是斜殺偏大。宋、元、明、清時期，覆斗形蓋石則又漸爲少見，普遍復爲誌石形狀的蓋石。從而顯示出墓誌在各個歷史時期或同一個朝代不同的特徵。於是，墓誌從形式、內容、作用以及特徵逐漸定型。

墓誌的文體，一般爲駢體文，由首題、序文和銘辭三部分組成。早期墓誌只有序文，比較簡單，只記墓主人的姓名、籍貫、爵位、年齡、卒葬時間和地點。到隋、唐時，墓誌才增加了五言、七言或騷體詩銘文。但仍然還有無銘文的墓誌。隋、唐、五代時期，墓誌不僅承襲了兩晉南北朝的傳統，而且出現了一個創新和發展的高峰。當時使用墓誌殉葬，已成爲一種社會風尚。皇室貴戚，官宦之家，平民百姓，乃至僧尼道士，皆可撰文刻誌，埋入墓中。宋、元、明、清各代，仍然沿襲了喪葬中使用墓誌的風習，特別是明代，這種社會現象一度有所發展。至清代，墓誌便漸漸地減少。民國時期更成爲偶見之物，僅僅局限於少數權貴或豪富之家。就這樣，各個歷史時期

便爲後世遺存下來數量龐大的墓誌文物，爲研究墓誌演變和作用提供了佐證。碑林所藏墓誌，大體上反映了墓誌的演變發展史。

碑林藏的歷代墓誌，一是來源於帝都長安城郊野，二是來源於東都洛陽邙山一帶。長安自古帝王都，曾是漢、唐政治、經濟、文化的中心，是著名的歷史文化都城，遺留在這裏的地上地下文化遺存極爲豐富。一九四九年以來，隨着經濟文化建設事業的發展，陝西文物考古單位、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在長安城周圍發掘清理了兩千多座隋、唐墓葬，以及宋、元、明、清墓葬。考古發掘工作結果表明，在今西安東郊韓森寨、郭家灘、高樓村一帶，西郊土門、棗園、三橋一帶，南郊長安縣南里王村一帶，咸陽北郊底張灣一帶，以及唐帝王陵周圍是其臣屬們的葬區及陪葬區。在這些地方，出土了豐富多彩的文物和數百種各類人物的墓誌。東郊多出土大宦官、將軍墓誌；西郊多出土外族官員和宮女墓誌；陪葬區多爲帝王宗室近親重臣的墓誌。俗話說：『生在蘇杭，死葬北邙。』古代洛陽邙山是世人期望的西歸之地。唐代詩人王建《北邙行》：『北邙山頭少閒土，盡是洛陽人舊墓。』在北朝、隋、唐、五代，葬於洛陽者不可勝數，又由於此時刻誌風頗爲盛行，因而這裏便留下了大量的墓誌，在清末、民國初年，洛陽邙山相繼出土了數量龐大的墓誌。這些墓誌的一部分，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末，辛亥革命元老、中華民國監察院院長、中國著名書法家于右任，出於對古跡文物的熱愛和保護的責任心，不惜重金從古董商手中購得。爲了妥善保護這部分墓誌，幾經周折，於三十年代捐贈給了碑林管理委員會。時至今日，這部分墓誌安然無恙。這部分墓誌中有七對夫妻的墓誌，因而，于右任命名自己的書齋爲『鴛鴦七誌齋』。碑林所藏的數百種墓誌，其墓主人有皇族，官吏，也有少數民族將領及官員，還有宮女以及法師僧尼，有的是天文學家、畫家、書法家、音樂家、工程建築家、水利家等，爲學術研究提供了珍貴實物資料。

墓誌在其發展過程中，形成了一個大體的寫作規範。在墓誌序文中對死者幾乎都有一個相同的贊揚格式，

或曰某人生而聰穎，或曰幼而老成。迨乎齠齔之年，則曰忠孝成性，禮樂在躬；及長而彌篤，又治身以孝，履行爲仁。對死者三代和本人的官職，不厭其煩地一一列舉；功德善事多加溢美之詞；若犯有罪過乃至纖微瑕疵，或輕描淡寫，或在詳略上做文章，或隱而不述，如因『王妃連累貶在東都』（《孟秀榮墓誌》）；又如《畢正義墓誌》稱其死，而沒有說怎麼死，但新、舊《唐書》云，畢正義乃被迫自縊而死。若涉及當時皇帝，更是諱莫如深。銘詞多爲墓誌撰寫人對死者品行功德的贊頌之詞，概括和肯定了死者的一生，文詞藻麗。墓誌文的撰者，在唐以前只是個別墓誌發現有署名者。在收編的北朝百餘種墓誌中，唯北魏孝昌二年（五二六）《侯剛墓誌》，爲『侍御史譙郡戴智深文』。唐代從武德七年（六二四）至景龍二年（七〇八）計八十三年間的六十餘種墓誌中，只有崔行功爲《李爽墓誌》撰者、劉憲爲《韋洞墓誌》撰文。開元年間以後署名逐漸增多，至晚唐普遍署有撰文、書者、刻者、立者的姓名及官職。唐墓誌中有的誌文出自白居易、賀知章、韓愈、張說、李珣、韋述、呂向、劉寬夫、盧藏用、吳通玄、吳通微、魏則之、高琨、劉允章、史哲、王源中、蕭邁、申屠泚等大手筆。如倡導散文的韓愈撰的《苗蕃墓誌》、《李虛中墓誌》等，都是情文并茂的好文章。賀知章撰的《楊執一墓誌》，文辭雅潔，近情入理。也有『奉敕撰』墓誌的，如大詩人白居易爲唐順宗之子會王李纁撰的墓誌，文中也說『仍詔掌文官居易爲其墓誌』。白居易文章簡淨，銘詞可謂不銘之銘。一個身居深宮的皇子，無以自見世事，有何可銘？然而奉詔爲之，不敢推辭，以塞詔責。可見白居易的文品。有的出自那些不爲人知者之手，普遍都文句工整，遣詞優美，堪稱精妙佳作，如《王感墓誌》、《程修己墓誌》等，全篇是散文，用詞樸素自然，意境真實而曠達。所有這些都是爲燦爛的唐文增添了新的篇章，它既是《全唐文》的巨帙補篇，也是研究唐代文學特別是散文，以及聲韻學、漢字學的寶貴資料。宋墓誌中有邵雍、張舜民撰文；明墓誌中有強晟、楊一清、趙嶠等撰文；清墓誌中有米漢文、張祥河等撰文；民國時期墓誌有李岳瑞、葉恭綽撰文。這些都足以成爲研究宋、明、清時期不可多得的文學資料和補闕遺文。

墓誌記載了墓主人的姓氏、籍貫、世系、官職、事蹟、妻室兒女以及三代、遠親。那些不見經傳的墓主人的生平事蹟，涉及當時社會的經濟、政治、軍事、文化、歷史事件、民族政策、中外關係等方面，也涉及到宗教、風俗、建築、醫術、音樂、書畫藝術等領域，內容極其豐富。所有這些都保存了翔實可信的第一手史料，可用以證史、補史、以及訂正某些史籍的誤載，可以說一個墓誌便是一個人的一篇傳記，被視為『地下檔案』。所以，墓誌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

北朝墓誌和隋墓誌，多記述墓主人的世系和生平官職，北魏熙平元年（五一六）《元廣墓誌》稱：『公諱廣，字延伯。』《魏書·道武七王傳》云：『陽平王元熙曾孫延伯。』失記其名『廣』，可以誌補書。北魏建義元年（五二八）《元瞻墓誌》記述元瞻在孝昌年『授撫軍將軍，行雍州事，於是新有周至之師，繼以涇川之役。民苦虐政，鳥散而叛。』這對於北魏孝昌年發生的『關隴起義』和『涇川之役』都有一定的補證作用。北魏普泰元年（五三一）《元天穆墓誌》云：『魏雖葛部，革命唯新，王業艱難，『逆賊葛榮，鳩率凶擋，攻逼鄴城』；『駝率熊羆，南出釜（滏）口，勒猓虜北赴，漳源兩軍，雲會三十萬』，『生擒葛榮，并其營部，斬級十萬，馬牛千億』。真實地記述了元天穆參加了鎮壓葛榮、刑杲起義以及滏口（河北磁縣西北）之戰，為北魏末年『六鎮』起義的研究提供了資料。北齊太寧二年（五六二）《法懃禪師銘》說法懃禪師原籍南陽白水人，後遷河東伊氏縣。先事佛於景明寺，以他的『變略之才』，『妙會八音之響』，『義插真玄』，『嗣依弘化』，又事佛於雲門寺。他的經歷對研究北朝佛教在豫北活動情況提供了參考資料。隋開皇二年（五八二）《李和墓誌》對東魏與西魏的變遷和隋代誕生中發生的『沙苑之戰』有生動的描述：『竇泰蟻徒，軼我城堡；高歡僞類，據我弘農。公負羽先鳴，蒙皮追北，河橋沙苑，功最居多，進爵為公，增邑五百，出為漢陽太守，兼城防大都督。』但《魏書》、《北史》、《隋書》對『沙苑之戰』的記載極為簡單。李和作為參加『沙苑之戰』中的主要將領，上述記載無疑是對『沙苑之戰』的一個重要補充。隋大業九年（六一三）《尼

那提墓誌》、大業十一年（六一五）《馮淹墓誌》、大業十二年（六一六）《田行達墓誌》記載的地名，是研究隋大興城郊野的鄉里名稱變更的重要資料。唐上元二年（六七五）《李鳳墓誌》和同穴出土的五件李鳳『冊文』，及《虢王妃劉氏墓誌》，所記述李鳳的生平事蹟比較全面具體，填補了新、舊《唐書·李鳳傳》、《唐大詔令集》、《唐會要》、《全唐文》等所記載的缺逸。寶應二年（七六三）《李盈墓誌》、開成三年（八三八）《李泳妻王氏墓誌》等係隴西李氏；開成三年（八三八）《王志用墓誌》、乾符五年（八七八）《王公操墓誌》等係太原王氏；開元十五年（七二七）《楊執一墓誌》等係弘農楊氏；景龍二年（七〇八）《韋洞墓誌》、開元六年（七一八）《韋頊墓誌》、開元十年（七二二）《韋晃墓誌》等係杜陵韋氏；開元十七年（七二九）《馮君衡及妻麥氏墓誌》、天寶十五年（七五六）《高元珪墓誌》、大中元年（八四七）《高克從墓誌》、大中四年（八五〇）《高可方墓誌》等係渤海高氏，與高力士為同一宗族。這些墓誌序文多記載墓主人的曾祖、祖、父在前朝或在當朝所任官職、爵位以及郡望，諸如瑯琊王氏，博陵崔氏等，反映了唐代大、中地主形成強宗大姓、達官顯宦世襲勢力的興起、發展和沒落。唐代的宦官墓誌，以大量事實反映了宦官與地方藩鎮勢力的鬥爭。唐會昌四年（八四四）《梁元翰墓誌》以切實生動的語言記述了『甘露之變』的情景。特別是具體記述發動『甘露之變』前的準備活動，這就為『甘露之變』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資料。有反映『平涼會盟』事件的，如唐元和十一年（八一六）《董文萼墓誌》記述『平涼會盟』的情景：『貞元初，西戎大夏府邈城闕，上以務弘國體，無以加兵敵之。將仁義為干櫓，以忠信為甲冑。乃詔中書令渾公瑊、涇州節度馬公磷及紫微重臣，盟會於平涼。公捧綸旨赴彼宣慰。於是陳設備儀，國禮方啓，不料犬獸之心而臨事變革。公當此日，執正不回，中矢及戈，傷膚刻骨。』這段文字比新、舊《唐書》記述得真實生動，也是對《唐書》不公正的記載給予校補。唐顯慶三年（六五八）《化度寺僧海禪師墓誌》、貞元十四年（七九八）《超寂大師墓誌》、元和四年（八〇九）《馮仙師墓誌》等，反映了唐代人無論達官貴人和平民百姓信仰佛教、道教的情況，為研究唐代佛道發展，寺院經濟，寺院

制度，佛道關係，佛道與朝政的關係提供了新的資料。唐墓誌中的顯慶三年（六五八）《執失奉節墓誌》、開元十一年（七二三）《阿史那哲墓誌》、開元十二年（七二四）《阿史那毗伽特勤墓誌》、開元二十七年（七三九）《俾失十囊墓誌》、乾元三年（七六〇）《迴紇瓊墓誌》、唐肅宗元年《薛突利施匐阿施墓誌》、永貞元年（八〇五）《米繼芬墓誌》等，反映了唐代與少數民族以及與鄰邦國家的關係。如《迴紇瓊墓誌》稱迴紇瓊『門承瀚海之後』，『家有可汗之貴』，從而可證迴紇瓊是唐太宗時歸唐的迴紇部吐迷度世系的後代。唐王朝吸收了許多少數民族人物遷來京城，在朝廷作官。這些少數民族人物為唐代的社會發展，為民族關係的融合，為促進民族間文化交流作出了貢獻。這些墓誌亦為研究唐代中外文化交流提供了珍貴的資料。至於反映唐代兵制、科舉制的唐墓誌也不勝枚舉。如僅見於唐墓誌的『折衝府』數，經初步統計，可增補《新唐書·地理志》所記載數目的五十八個，也超過勞經原《唐折衝府考》、羅振玉《唐折衝府考增補》、谷霽光《唐折衝府考校補》所記數目。唐代科舉取士，是選拔人才的重要手段。如《周急墓誌》，記周急在開元年末『以孝廉登科』。《劉洙墓誌》記其祖劉如珣在『天寶中（當為天寶九年）明經及第』。反映唐代建築技術成就的資料也不少，如唐貞觀十六年（六四二）《李紹墓誌》記其祖父李詢『營新都（隋大興城）大監』，填補了《隋書·李詢傳》的失載。唐大和五年（八三一）《祁憲直墓誌》稱：『貞元初，召拜大明宮使，委知修造，綿歷歲序，不啻世餘霜。』『德宗嘉之，賜朱紱銀印。』『至順宗朝再征知修造。』祁憲直參加了兩次對大明宮的修整工程，為研究大明宮的修建歷史提供了新的資料。唐光化二年（八九九）《李令崇墓誌》，從一個側面反映了唐末農民起義的強大聲勢。有的墓誌提供了有關唐代書畫和音樂藝術的資料，如武周萬歲登封元年（六九五）《王定及妻徐氏墓誌》，唐咸通四年（八六三）《程修己墓誌》等，都記載有唐代書法和繪畫藝術的情況。程修己『於六法特姿稟天賜。自顧、陸以來，夔絕獨出，唯公一人而已。』『其為桃杏、百卉、蜂蝶、蟬雀，造物者不能爭其妙，於其際仍備畫則法，筆不妄下。世人有得公片跡者，其緘寶耽玩，千萬古昔。公嘗云：

周侈傷其峻，周昉、張鮮忝其澹，張太府暄，盡之其爲韓乎！『公又爲昭獻畫《毛詩疏圖》，藏於內府。』公於草隸亦精絕。』這說明程修己學習周昉、張暄大畫家的畫風，終成晚唐著名的花鳥畫家和草隸書法家。唐會昌四年（八四四）《張漸墓誌》稱張漸是『供奉第一部，彌歷二紀，榮密四朝』的音樂家。唐乾符三年（八七六）《王幼虞墓誌》稱王幼虞『秩雖不至高位，平生歌樂管弦，足以暢矣。出乘駿馬，入座華堂，未嘗一日。』從這些記述中可知王幼虞，是晚唐時期一位社會聲望極高的音樂家。這些都爲研究唐代書畫藝術和音樂藝術的發展增添了新的資料。唐墓誌中有反映唐人早婚、冥婚、納妾等婚姻習俗的資料，爲研究唐代婚姻關係提供了新的資料。唐墓誌文中出現的『卜宅地』、『卜葬』、『祔葬』等，都是研究喪葬禮俗的資料。還有一些唐代宮女、僧尼墓誌，可補證《唐六典》、《唐會要》的記載。碑林藏唐墓誌中記載長安城里坊名稱共五十一坊，屬於萬年縣的有二十九坊，屬於長安縣的有十七坊，不明位置的有五坊。唐長安城的名稱更換爲京城、西京、上都在唐墓誌中都有記載。唐萬年縣和長安縣郊區的一些鄉名在唐墓誌中也有記載。這都是研究唐長安城及其郊區歷史地理的珍貴資料。宋墓誌雖然不多，但記述的內容在不同程度上對研究宋代時的陝西有一定的參考價值。北宋紹聖四年（一〇九七）《游師雄墓誌》所記事蹟，以及誌文中提到的『洮州之役』、『秦鳳路』等，可與《宋史·游師雄傳》互爲補證。尤其是游師雄酷愛文化古跡，在從政生涯中付出了極大的精力和財力，考察、整修、保護了陝、甘一大批文物古跡，爲世人所稱頌。元代至元三年（一二六六）《段繼榮墓誌》和至元十八年（一二八一）《馮時泰墓誌》等，對元代在陝西推行的統治政策和施行的一些制度措施，以及在陝西發生的一些重要事件，在不同程度上都有所涉及。雖然語言有詳有略，或諱或深，但畢竟對研究元代在陝西的歷史有參考價值。如段繼榮降元後被任京兆幕府、京兆總管府奏差等職，從一個側面反映了元朝對前朝官員，不咎復任的政策。馮時泰在元兵南下時，從太原逃至京兆路，不久又被薦以官職，任三白梁副使，陝西五路西蜀四川都轉運副使等官，反映了元代爲鞏固政權在用人政策方

面採取的一種措施。明墓誌多爲朱明宗室在陝西關中任職者的墓誌，如鎮國中尉朱誼淮、奉國將軍朱惟煥等墓誌，其內容從不同側面涉及到明代對長安城的防禦和修整，明代在陝西乃至西北的官府和軍事機構的設置，對河西走廊的軍事防守，對蜀道的設置、保護等，爲研究明代地方史提供了資料。朱誼淮妻恭人王氏，朱惟煥妻淑人胡氏等墓誌中記『恭人』、『淑人』的封號，說明明代封妻蔭子有嚴格的規定。清代的墓誌雖不多，個別也存史料價值。清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孫加印及妻申夫人墓誌》，其中記述孫加印參加守衛西安府的戰鬪，鎮壓西北米喇印回族反清鬪爭，都具有補證《清史稿》的價值。清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王志義墓誌》，記述王志義是晉右軍將軍王羲之的後裔，在清乾隆年間由浙江因官遷瑯琊，後寄居西安。其變遷情況，對研究王右軍世系的遷徙可供參考。民國五年（一九一六）《薛秉辰墓誌》，記述其在清末民國初期爲大學士，主講關中書院，爲總教官，後從事著述，著有《寶學齋》、《文詩鈔儀》、《鄭堂筆記筌號》、《編本草荃號》、《醫學論說》若干卷，對研究關中書院史和西安教育史都具有重要價值。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朱子橋墓誌》，記述朱子橋是中華民國時期的著名將領，在戎馬生涯中做了許多有公益的社會事業，爲世人所稱頌。薛秉辰和朱子橋的生平事蹟是研究民國史的重要資料。

書法是我國人民創造的一種藝術性極高，具有鮮明個性特點和民族欣賞習慣的漢字書寫藝術。長期以來，它在我國人民精神生活，特別是藝術生活中，佔有特殊地位。因此書法遺產十分浩繁，品類很多，歷代墓誌更是其中豐富的一類。唐雲說：『誌石乃我國書法精髓』。可以說歷代墓誌在一定程度上薈萃了各體書法藝術的珍品，體現了各個歷史時期書苑風采。隨着時代變遷，墓誌書體亦不斷更新，漢魏兩晉南北朝時期，大部分墓誌的書體是楷隸相雜，它反映了書法由隸書向楷書的逐步過渡。北魏太和二十年（四九六）《元楨墓誌》、北魏太和二十三年（四九九）《元簡墓誌》、北魏景明三年（五〇二）《穆亮墓誌》等，其書法渾厚凝重，遒勁剛健，世稱『魏碑』書

法的代表作。北魏神龜三年（五二〇）《元孟暉墓誌》，其書法秀勁挺拔，開隋代書法的先河。在『轉碑爲誌』的時期中，紀銘貞石，魏孝文帝行施漢化及辟邙山爲『陵園之所』等因素的影響下，北魏不僅吸收了一批書法家雲集洛陽，而且造就了一批書法家，從而推動了民族文化包括書法藝術的融合發展。於是書法吸收融化，相互滲透，互相采納，出現了『碑誌衆多，書風各異』，『體皆迴異，各有所長』的書壇格局。書法藝術在融合中得到了普及和提高，形成了富有時代氣息的北碑書法的獨特風格。所以北朝墓誌書法正體現了包世臣在《藝舟雙楫》中說，北碑書法『結體莊和』、『取勢排宕』、『多變態』的特點。康有爲在《廣藝舟雙楫》中竭力推崇魏碑書法，說魏碑書法的成就在於『可以考隸楷之變』。隋代在統一的條件下，書法藝術得到了一定的發展，書法漸成楷則。沙孟海說：『隋代書法藝術』是我國中世紀書法史上一個大關鍵。『隋《李和墓誌》，楷書結體，瘦勁俊秀，但仍可從筆法中體悟出遺有隸書筆意。按李和世系大將軍、重臣身份，書誌者可能出自大家之手。隋《尼那提墓誌》、《宋永貴墓誌》、《田行達墓誌》，其書法瘦勁挺正，頗有風韻。這些都是研究隋人書法的實物資料。唐代書法藝術發展到了一個非常完美的階段。楷書佔據了唐代書法的統治地位。有人粗略估計已出土的唐墓誌，遠遠超過存世唐碑的數量，達到五千余件至七千余種之間。如此浩繁的唐墓誌，生動具體地展示唐代書法藝術的絢麗多姿，不僅楷書達到了爐火純青的地步，而且隸、行、篆等多種書體也得到了發展和創新。其書體或追摹歐陽詢，或效法虞世南，或學褚遂良，或楷模柳公權，而師宗歐陽詢、顏真卿者尤多，異彩紛呈，各有風範，構成了一個輝煌璀璨的書法藝術世界。所以唐墓誌作爲唐代書法藝術的巨篇，足以反映唐代書法藝術的風貌，也能夠說明唐代是中國書法藝術演變史上的重要時期。初唐墓誌，如唐貞觀五年（六三一）《李壽墓誌》，其書法清秀、瘦勁、挺拔。唐貞觀十二年（六三八）《冊李鳳毓王文》、唐顯慶三年（六五八）《冊李鳳宋州刺史文》、唐麟德元年（六六四）《冊李鳳青州刺史文》，唐上元二年（六七五）《李鳳墓誌》、《毓王妃劉氏墓誌》等，雖未留下書丹者的姓名，但其書法，確是

研究初唐書法最好的資料。中唐墓誌，見於書丹者逐漸增多。如唐開元十五年（七二七）《楊執一墓誌》，係其第四子楊汲所書，爲罕見之作。唐天寶九年（七五〇）《屈元壽墓誌》，係張少悌書，唐天寶十一年（七五二）《南川郡主墓誌》，係韓擇木所書等等。這些都是少見的楷書佳作。晚唐墓誌，除楷書外，又出現了行書。如唐元和三年（八〇八）《劉府君妻駱氏墓誌》、唐元和十二年（八一七）《秦朝儉墓誌》係孫藏器書，唐開成五年（八四〇）《安王李溶墓誌》爲安景之書，會昌元年（八四一）《劉洙泐墓誌》係魏則之書，均爲行書。其書法圓潤自然，流暢多變。唐墓誌中的隸書也不乏佳作。如唐天寶三年（七四四）《史思禮墓誌》爲集賢院校理三史官申屠泚所書，唐天寶十五年（七五六）《高元珪墓誌》係太子率更顧誠奢書，唐咸通六年（八六五）《李瑯妻金氏墓誌》係董咸隸書等，其隸書字跡豐潤有力，有誌於漢隸風格。顧誠奢的隸書受到唐代大詩人杜甫的贊頌：『中郎石經後，八分蓋顧頡。顧侯運鑪錘，筆力破餘地。昔在開元中，韓蔡同鼎臚。玄宗妙在書，是以數子至。御札早流傳，揄揚非造次。三人竝入直，恩澤各不二。顧與韓蔡內，辯眼工小字。分日示諸王，鈎深法更秘。』（杜甫《送顧八分文學適洪州》）這把顧誠奢的隸書同史維則、蔡有鄰、李潮、韓擇木唐隸四家相提并論，載譽時世。唐墓誌蓋題，多爲篆書，有的摹仿秦代李斯小篆，有的效法當世李陽冰的風範。如安王墓誌蓋爲唐玄度篆書，李瑯妻金氏墓誌蓋爲董咸篆書，李虛中墓誌蓋爲鄭權篆書，這些誌蓋書寫得古樸蒼勁。宋、元、明、清時期的墓誌，其字跡多師宗前人筆法。宋《游師雄墓誌》從墓主人的身世、官爵和誌文撰者是宋代有名的書畫家張舜民來看，書者邵燭，亦恐非凡輩，其楷書遒勁挺拔，爲存世佳作。清代《孫加印及妻申夫人合葬墓誌》，書者張雲翼，時爲通議大夫，太僕侍卿，楷書也是罕見之作。清《劉璽墓誌》，由富明阿書寫，書法工正秀勁，富有『館閣體』風韻。清代《顧夔墓誌》，書者何紹基，是當時著名書法家。民國時期墓誌較少，《薛秉辰墓誌》撰并書者李岳瑞爲民國初期的要員。《朱子橋墓誌》是民國初期的著名書畫家葉恭綽書寫誌文，蓋爲大書法家于右任篆書。

墓誌大多數刻有裝飾圖案，圖案多裝飾在誌石四側及誌蓋邊側上。早期的墓誌極少有裝飾圖案，到了唐代，大部分墓誌刻有精美富麗的紋飾。裝飾圖案的內容有：蔓草、牡丹、蓮花、忍冬、寶相花、石榴；四神、瑞獸、十二生肖，以及雲紋、幾何紋等，具有鮮明的時代特點。雕刻技法有：綫刻、浮雕、陰刻、陽刻，也有浮雕和綫刻并用的，綫條生動流暢。宋、元墓誌四側和蓋殺少見雕飾花紋圖案。明、清墓誌的誌側和蓋邊（已少見殺面）多雕飾龍紋襯以雲紋圖案。這是研究傳統裝飾藝術的珍貴資料。

南北朝時期開始，墓誌的雕刻，多為書丹，即先將誌文寫在紙上，然後雙鉤上石，或用朱色直接寫在石面上，再進行雕刻，刻工精細。也有一些墓誌，不用書寫，便直接用刀在磚、石面上刻字。隋、唐時期的墓誌，刻工更為精細，由於誌文的書寫者不同，便留下風格各異的書法作品。鐫刻者的名字，唐以前很少刻在墓誌上，到唐代中期以後，及宋、元、明、清各代墓誌，才常常見到誌文後有鐫刻者的姓名及官職，也有少數刻者的名字和撰、書者并列在誌文前邊。如唐元和十一年（八一六）《董文萼墓誌》為『邵契刻字』，唐大中元年（八四七）《劉公妻馬氏墓誌》為『中書玉冊京兆府廉平府果毅強瓊刻并篆額』，唐大中三年（八四九）《趙群墓誌》為『將仕郎行左領軍長上李郢刻字』，唐大中十三年（八五九）《王公素墓誌》為『玉冊官陳從識刻字』，唐咸通八年（八六七）《尚弘簡墓誌》為『中書省玉冊官陳從諫刻』，《朗寧公主墓誌》為『邵宗誌刻字』；宋熙寧五年（一〇七二）《祖士衡墓誌》為『張琇鐫』，明萬曆戊午年（一六一八）《朱惟恂墓誌》為『卜楨、卜世刻』，清康熙十九年（一六八〇）《孫加印及妻申夫人合葬墓誌》為『卜年、卜世鐫』等。他們把自己的精神、智慧和技巧都聚集在刀鋒上，靠着手中的刀，用凝重精確的刀法，盡力保存了原作的形象和神韻。他們有的是鐫刻藝術世家，如唐代隴西的強瓊、強琮，發展到明代的強晟，不僅是鐫刻藝術名人，而且是書畫藝術家。唐代邵宗誌、邵建、邵契等都成為藝術世家。明代長安的卜楨、卜棟等卜氏家族，發展到清代的卜興、卜昇、卜世、卜年等成為鐫刻藝術世家。如果沒有鐫刻藝術家精到純熟的

刀刻技法，再好的書法、裝飾藝術作品也不會完美地上石。鐫刻碑誌，其歷史源遠流長，在藝術史上佔有重要地位。它是我國傳統優秀文化藝術的組成部分，無疑是我國勞動人民勤勞、智慧、創造能力的藝術結晶。

歷代墓誌，跨時近兩千年，內容浩如烟海，這篇『概述』，難以將它全面反映，只是希冀研究者和對此有興趣者，通過閱讀這批墓誌，在研究中作參考。

參考書目、資料：

- (一) 新、舊《唐書》、《唐會要》、《唐大詔令集》、《唐六典》
- (二) 《魏書》、《北史》、《隋書》
- (三) 《隋唐五代墓誌匯編》
- (四) 《隋唐文化》(陝西省博物館編)
- (五) 《碑林集刊》第三輯賀忠輝《唐誌補史》
- (六) 武伯綸《古城集》(三秦出版社)
- (七) 《文史雜誌》一九九一年第三期《略論北朝墓誌書法藝術》
- (八) 凌雲超《中國書法三千年》
- (九) 《中國美術全集·繪畫編十九·石刻綫畫》
- (十) 北京中國書店《藝林名著叢刊》
- (十一) 《中國美術全集·書法篆刻編·隋唐五代書法》

尹任黃腸刻石

東漢永建三年（一二八）。刻石高七十二厘米，寬三十六厘米。豎刻文字兩行，爲『尹任石廣三尺厚尺五寸長二尺七寸第二十六。』永建三年四月省。『解放前出土於洛陽東北三十里邙陵上躍店等幾村，一九三八年于右任捐藏西安碑林。

黃腸石是古人埋葬在棺槨四周的長條形石塊，上刻文字可能是石工們信手而爲，所以書法隨意無繩尺，但仍不失生動，後人稱之爲草隸。

此石著錄見《尹任黃腸刻石》。

（田中華）



伊任黃腸刻石（全圖）

費孫黃腸刻石

東漢永建三年（一二八）。刻石高七十二·五厘米，寬四十八厘米。豎刻文字兩行，爲『費孫石廣三尺厚二尺長二尺七寸，第十。』永建三年四月省。』解放前出土於洛陽東北三十里邙陵上躍店等幾村，一九三八年于右任捐藏西安碑林。

此石著錄見《尹任黃腸刻石》。

（田中華）